**汪洋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京7101民初593号

原告：汪洋，男，1984年4月18日出生，满族，住北京市海淀区。

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本院受理原告汪洋与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后，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系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由于本案汪洋所诉延误的MU750航程为自悉尼经武汉至西安，北京并非运输合同始发地或目的地，故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原告汪洋对管辖权异议提出如下意见：根据被告官网登载的公告《关于启用新版连续行程非自愿退改签规定的通知》，其中对“连续行程”定义之一为：构成联程的非连续客票（仅限东航客票），即前张客票最后一个航班的到达城市和后张客票第一个航班的出发城市为同一城市，且这两个航班的衔接时间小于24小时，则该联程可视为连续行程。原告认为其在购买2018年2月22日自悉尼经武汉至西安的MU750航班机票后，又购买了2月23日西安至北京的MU2103航班机票，符合上述关于连续行程的规定，因此本案运输目的地为北京。并且，原告认为MU2103航班，被告也存在欺诈问题，因此原告认为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本院认为，因航空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次管辖权异议审查的关键在于汪洋乘坐的两段航程是否属于连续行程以及北京是否为本次航空运输的目的地。汪洋先后分两次从不同渠道购买自悉尼经武汉至西安的MU750航班及自西安至北京的MU2103航班机票，从汪洋主张的《关于启用新版连续行程非自愿退改签规定的通知》来看，可视为连续行程的前提仅是处理“非自愿退改签”事宜的情形下。并且本案中，发生争议的涉案航班为MU750航班，西安至北京的MU2103航班并未发生延误。因此汪洋的两次购票行为应属两个相互独立的运输合同关系。发生争议的MU750航程中，北京不属于运输始发地、目的地，亦不属于被告住所地，故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未上诉者，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七十元。

审判员 张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书记员 袁芳



**在线查看此案例**